

臺中市推動智慧機械及 航太產業升級計畫 ~申請補助說明~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2017年8月10日

計畫目的

-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激勵轄區內各產業機械設備廠商結合學研能量投入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提升國家競爭力。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設置專案辦公室辦理「臺中市推動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補助申請作業相關事宜。
- ◆ 本計畫係以協助提升市內智慧機械及航太製造與維修企業從事技術創新研發，並帶動市內產業發展為目的。

申請資格

- 一.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之機械及航太製造或與智慧機械研發項目相關企業，代表申請廠商須設籍(立)於臺中市。
- 二. 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
- 三. 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四. 獲本府相關計畫補助尚未同意結案者，不得申請。惟上一年度計畫尚未結案時，如有足夠研發團隊人力及財力證明可執行計畫者，不在此限。
- 五. 同一廠商同一計畫年度以申請一件為原則，已連續二年獲得本計畫之補助者，第3年度不得再申請本項經費補助。
- 六. 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七. 未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或其停權處分期間已屆滿情事。
- 八.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 九. 其他經科技部或本局公布須符合申請資格之條件。

申請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應具有「創新技術研發」特質，其內涵如下：

- 「**創新技術研發**」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應用**」或「**創新研發**」，且所提計畫之範圍應屬經濟部業務職掌範圍之產業技術：
- 「**創新應用**」以未曾獲中央或本計畫補助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應用，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並有明顯效益者。
- 「**創新研發**」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且須符合下列項目之一：
 - (1) 具有產業效益之創新構想與技術，包含理論分析與模擬、設計、研發及應用等。
 - (2) 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或產品。
 - (3) 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並創造具高質感、高互動呈現模式與體驗之創意數位內容。

申請補助類別及經費

計畫包含「個別申請」及「聯合申請」兩種類型，每一家廠商申請本計畫補助以1案為限，申請補助類別說明如下：

補助類別	說明	補助上限
個別申請	限1家廠商申請	300萬元
聯合申請	由2家以上廠商聯合申請 (1)參與廠商皆須符合申請資格。 (2)需由其中1家廠商(設籍(立)於臺中市)代表申請。 (3)廠商得結合供應鏈上、下游廠商或技術服務商共同聯合申請。	1,000萬元

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

- 本計畫補助款編列範圍包括材料費、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人事費、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等科目（相關規定詳如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總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計畫總經費50%。
- 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一階段核定、二次付款。期初支付補助款50%，俟期末結案審查通過後提出修正後結案總報告，再支付其餘款項。
- 106年度計畫期程至107年08月31日，計畫期程最長1年。

計畫內容諮詢

臺中市推動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專案辦公室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中區服務處

計畫專案辦公室：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925號
20 樓之2

諮詢電話：(04)2358-9940

諮詢窗口：廖顧問 c0974@csd.org.tw

李顧問 c1288@csd.org.tw

黃顧問 f371@csd.org.tw

*Thank
You!*

